

中共中国石油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印发《院级党委纪检委员主要职责任务》 的通知

各院级党委：

为进一步完善专责监督体系，充分发挥院级党委纪检委员的监督作用，提升监督效能，经学校纪委研究，进一步明确院级党委纪检委员主要职责任务，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院级党委纪检委员主要职责任务

中共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年7月18日

附件：

院级党委纪检委员主要职责任务

1.协助本单位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监督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

2.参加党政联席会议和党委会，监督议事规则、“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落实情况，对涉嫌违规决策的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3.监督本单位党委和党员遵守党章党规党纪情况，开展经常性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每年讲授1次廉政党课。

4.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监督检查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情况，了解掌握本单位在意识形态、师德师风、教风学风等方面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及时反映。

5.深入教学科研一线、师生员工，听取和收集党员群众反映的问题、意见和建议，及时向本单位党委反馈情况。

6.监督本单位各级党组织党内政治生活规范化情况，每年至少参加1次非本人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

7.每年向学校纪委提交一份履职情况或者本单位某一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的书面报告。